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西行审〔2020〕85号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金家河金产区万达广场段河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金家河金产区万达广场段河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我局已收悉。经审查，方案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金家河金产区万达广场段河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

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金家河金产区万达广场段河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意见》。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你单位、本机关各存一份。

附件：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金家河金产区万达广场段河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2日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金家河金产区万达广场段河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申报的《金家河金产区万达广场段河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金家河金产区万达广场段河道建设工程位于昆明市西山区金融产业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2'35.96''$ ，北纬 $N25^{\circ}0'32.56''$ ，项目区北侧为万达广场，东侧为佳湖路、南侧为绿荫大道，西侧为前兴路。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1hm^2 ，其中永久占地 1.73hm^2 ，临时占地 0.48hm^2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治理河道全长 767m ，河道拓宽 586m ，清淤 1950m^3 ，河道景观绿化 9850m^2 ，箱涵 85m 、闸门两孔及管线迁改、景观亮化工程等。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30533m^3 ，回填土石方 16010m^3 ，外借土石方 10668m^3 ，废弃土石方 25191m^3 。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1 年 5 月建设完工，工程总投资 1875.09 万元，土建投资为 1376.06 万元。

二、《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技术标准的要求，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可作为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

标准》(GB/T50434-2018),项目区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达 94%,表土保护率达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6%,林草覆盖率为 23%。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确定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21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预测时间段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193.44t,新增水土流失量 176.30t。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包括:种植土回填 6287m^3 ,景观绿化 0.99hm^2 ,淤泥干化场土袋围堰拦挡 140m,排水管 120m。方案新增临时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4830.00m^3 ;土袋挡墙 68.00m^3 ,彩条布覆盖 2800.00m^2 ;临时排水沟 207.00m,临时沉砂池 1.00 座,土方开挖 51.44m^3 ,土工膜 269.53m^2 。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目的、原则及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监测计划基本可行。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189.43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措施的投资 156.81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32.6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2.46 万元,植物措施费 85.74 万元,临时措施费 23.22 万元,独立费 15.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500 元。

八、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承诺事项，履行水土保持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将依法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并建议区行政审批局撤销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

（二）按照准予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到西山区水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按照准予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四）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合法的弃渣场。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五）在项目开工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对生产建设活动进行监测。定期向区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

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八）项目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要求组织验收，并报西山区水务局备案。

（九）项目施工及运行期废水严禁乱排，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污水排放需征得排水管理部门的同意。

金家河金产区万达广场段河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昆明市西山区金融产业园区			
	建设内容	包括河堤修建、河道清淤、景观绿化、倒虹管及亮化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总投资(万元)	1875.09	
	土建投资(万元)	1376.06		占地面积(hm ²)	永久: 1.73 临时: 0.48
	动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土石方(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05 万	1.60 万	1.07 万	2.52 万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渣)场	无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		地貌类型	盆地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504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193.44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2.21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水土保持措施	(1)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4830.00m ³ ; 种植土回填 6287m ³ ; 植物措施: 绿化 0.99hm ² ; (2)临时堆土场: 临时措施: 临时围堰 140m, 排水管 120m, 土袋挡墙 68.00m, 彩条布覆盖 2800.00m ² ; (3)施工场地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207.00m, 临时沉沙池 1.00 座,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62.46	植物措施	85.74	
	临时措施	23.22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500 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29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设计费	0.73		
总投资		189.43			
编制单位		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法人代表及电话		汪洵波		法人代表及电话	许富奎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 号		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
邮编		650051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王文康/15925130129		联系人及电话	马令祥/13888870648
电子信箱		375004594@qq.com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本页无正文)

抄送：区水务局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2日印
